

#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公司本次拟参与设立基金，对公司战略发展有积极影响，可借助于专业机构投融资经验及当地政策引导支持，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在国内外寻找投资标的，进一步将公司做大做强。公司管理层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建立有效措施对基金进行严格管控，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，加强风险控制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  
的签字页）

李元旭 \_\_\_\_\_

叶建芳 \_\_\_\_\_

徐丹 \_\_\_\_\_

2018年2月8日